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ABN）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企业现金流，推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开展，拟委托信托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融资。

一、发行ABN概述

公司拟以下属公司持有的一定规模的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为基础资产，设立ABN信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ABN。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ABN发行方案

(一)发行场所：中国银行间市场。

(二)基础资产及规模：以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一定规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为基础资产。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

(三)中介机构：

项目拟：

1.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承销商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3.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金融服务方进行托管服务及监管服务；

4.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5.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出具预测性财务信息报告的主体单位；

6.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评级机构；

7.以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项绿色评级机构。

(四)交易结构：

公司作为ABN项目的发起机构和信托委托人，受让子公司享有的一定规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项下附属权益，并将所受让的基金补贴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包括初始转让和循环转让）给ABN信托；公司委托的信托公司设立ABN信托，并以该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发行ABN，由承销商或联合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购买初始入池基础资产。

在ABN信托存续期间，ABN信托有权向公司循环购买后续入池基础资产。

(五)募集资金用途：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偿还绿色贷款。

(六)发行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36个月（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缩短亦可能延长）。

(七)产品设计：本次ABN计划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ABN将分为优先级ABN和次级ABN，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

1.优先级ABN：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占比95%，按年度支付利息，并按相关交易文件的安排偿还本金；

2.次级ABN：占比5%，由本公司认购，无票面利率、无固定收益。

(八)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ABN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高效地推进此次ABN项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声明与承诺函等，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三)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四)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发行ABN的审批程序

(一)此次拟发行ABN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ABN的发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注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ABN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发行ABN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ABN，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